

**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**  
**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（会计部函〔2018〕453 号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-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(此页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)

董事签署：

朱建江

范其海

刘增

翁巍

蔡劲松

沈科昱

罗杰

陈良照

张健

监事签署：

张一钢

杨权华

刘时坤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宋涛

冯鲁苗

杨相益

张婧

石丹

